

日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日安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日照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政府，各功能区工委、管委，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日照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日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日照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6月底，在全市开展为期2年的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推进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真正实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遏制事故，全面构建化工行业全生命周期本质安全新格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六大体系”，力争通过2年精准治理，着力破解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问题，各类事故有

效遏制，整体形势持续好转。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对所有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的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实现各类安全风险“清仓见底”。

——健全完善排查整治体系。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突出问题，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隐患底数，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排查整治，做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健全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打造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全链条协同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推进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健全完善源头治理体系。严把市场“准入关”，推进行业“转型关”，延长化工“产业链”，坚决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改造提升一批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发展壮大一批高端智能企业，实现“安全发展”。

——健全完善责任落实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创新驻点监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和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基本功”，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纳米”。

——健全完善写实推进体系。健全党委政府9个清单和企业7个清单，对照安全生产职责和督导帮扶要求，进一步细分完

善写实要求，督促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完整准确记录责任、制度、措施落实全过程，以写实推进“真落实”。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全面实施“八大工程”，认真落实30个方面、86项具体措施，推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落实落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深化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

1.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1）2023年7月底前，对今年上半年“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区县督促整改、跟进执法。（2）2023年11月底前，完成今年下半年联合督导检查，确保检查覆盖率、对标自查率、交叉检查覆盖率和问题隐患整改率实现4个100%。（3）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逐项落实包保责任，如实记录履职情况，区县、功能区每半年督导检查一次其“写实”履职情况。（4）区县、功能区充分运用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明确专人负责每天对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线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推送，实现企业在线率、每日安全承诺公告率两个100%，精准防控安全风险。

2.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5）依据《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指南》，全面排查防控液氯、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有机硅等企业安全风险，结合写实工作法要求，由主要

负责人负责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全员安全风险隐患对标自查自改，形成隐患整改清单、整改措施，确保闭环整改。（6）2023年7月底前，区县、功能区督促企业对前期国家、省市高危细分领域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闭环整改。（7）2023年8月底前，对我市7家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量核查，形成核查台账，确保整治到位。

3.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8）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排查，目前我市暂无老旧装置，拓展排查发现运行时间已超过15年的装置共3套（液化空气（日照）公司2套、日照盈德气体有限公司1套），2023年7月底前，指导企业参照老旧装置管控要求，深入开展对标自评、形成安全风险台账，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装置一策”方案，突出隐患整改，加强安全运行监控。

4. 油气储存安全风险防控。（9）确保4家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四个系统”和2家中小型油气储存企业“三个系统”完好适用、精准敏捷，提升安全风险智能预警、主动防控能力。（10）2023年7月底前，督促油气储存企业完成今年上半年企业自查、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区县跟进执法。（11）2023年11月底前，督促油气储存企业按照《油气储存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对标自评，完成今年下半年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市级组织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区县跟进执法。（12）深化重点化学品储罐集中连片区专项整治，持

续开展“打非治违”，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5. 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13）2023年6月底前，对我市6家企业的液化烃储罐区，开展深度评估，核定安全风险等级，督促企业建立“一罐区一策”整治方案。（14）2023年8月底前，评估为存在无法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依规淘汰退出；评估为高安全风险的，企业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等管理措施、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评估为较高安全风险的，企业落实必要管控措施；评估为一般安全风险的，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15）2023年10月底前，配合应急部、省应急厅对评估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液化烃储罐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工作。（16）持续开展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自查和专家指导帮扶工作，动态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分类管控，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二）深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程

6.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17）按照《“消除重大隐患守住安全底线”2023年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7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自查自改，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各区县、功能区加强帮扶指导。（18）2023年11月底前，各区县、功能区对照《2023年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企业写实工作记录开展执法检查，对重大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依法从严处罚。（19）2023年年底前，各区县、功能区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抓好巩固提升。（20）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八个严格”，落实“十个1次”，压紧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7. 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限制。（21）对前期排查消除的全市14个3人及以上高危岗位开展“回头看”，确保“真消除”；2023年10月底前，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高危作业场所3人及以上岗位再排查再整治，确保彻底消除3人及以上岗位。（22）因参观学习、安全检查等原因需要进入生产区域的，必须严格控制现场人数。（23）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进行检维修作业时，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3人，确需超过3人的，需经专家论证、形成报告，并经属地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作业。（24）建好用好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强化现场作业人员管控，及时预警处理。

8. 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25）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督促企业对日常检维修、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26）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暂停动火等特殊作业，确需作业的严格升级管理。（27）对高风险的堵漏、清罐、切水等危

险作业及非计划检维修作业，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作业前先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备同意，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实际控制人）现场安全确认、现场审批作业票证，坚决杜绝“不报备、不审批”行为。（28）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管理，确保现场作业“十个要素”和外包作业“八个必查”落实到位，坚决做到未审批不作业、无监护不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不作业。（29）2023年10月底前，健全完善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所有进入生产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定位识别卡，严密监控进入生产储存区及特定区域的人员数量及位置，坚决杜绝离岗、串岗、超员等行为发生，高效精准管控安全风险。

9. 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30）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突出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排查整治，严禁打“卡子”、边生产边堵漏、严格对设备、阀门、管线未按照设计选型和选用材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未正常投用等12种情形排查整治，提高危险化学品防泄漏管理水平。

10. 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31）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将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已建成的环保设备

设施，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32）各有关部门对正在建设的环保设备设施，全面排查落实安全“三同时”、安全风险防控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情况，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建设。（33）各有关部门对新上的环保设备设施，严格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1.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工作。（34）督促我市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每半年组织高水平专家队伍或委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全面诊断检查或专家指导服务，形成诊断报告，并报属地监管部门。（35）2023年7月底前，督促企业对今年上半年诊断报告中的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并及时制定今年下半年安全生产诊断工作，区县、功能区跟进督导检查。（36）市级监管部门对企业诊断报告中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及时抽查，确保整改到位。

（三）深化实施化工产业安全发展格局重塑工程

12. 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37）依据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明确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化工建设项目安全审批，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严审批涉及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和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以及生产硝酸铵、硝基

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等高风险的建设项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13. 依法依规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38）按照省里即将出台的淘汰落后化工技术和装备目录，分期分批淘汰一批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停产整顿一批风险隐患突出、人员素质较差的企业。（39）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优化区域布局、压减低端产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化工产业规划。（40）2025年6月底前，对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等区域内，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用建筑设施防火间距、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等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限期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14. 加快发展高端化工产业。（41）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化工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支持完善产业链条。（42）鼓励产品单一、规模较小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之间以产业链为纽带兼并重组，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43）坚持高端发展，对标先进化工园区和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减少链条终端危险物存量，避免同质竞争和低端重复建设。（44）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强高品质绿色低碳材料研发应用，推进化工产品向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推动化工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四）深化实施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程

15. 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45）全市3家化工园区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进一步自评自改、整治提升，压实安全监管责任。2023年年底前，3家化工园区监管人员数量、专业等，全部达到“十有两禁”要求，专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46）对园区内存在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情况再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明确整改时限和搬迁拆除措施，其中，岚山化工产业园加快园区内居民居住建筑拆迁工作，明确拆迁责任单位和拆迁时限。（47）2023年年底前，3家化工园区按照应急部印发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成投用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与市平台互联互通。（48）2023年年底前，3家化工园区按照封闭管理具体要求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设立车辆专用通道。（49）2023年年底前，岚山化工产业园和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完成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建设和验收工作，2024年年底前，日照生物化工产业园完成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建设和验收工作。（50）2023年年底前，日照生物化工产业园风险等级达到D级，2024年年底前，岚山化工产业园达到D级。（51）积极争取将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纳入后续化工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扶持范围，提升园区整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6. 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52）按照省里即将出

台的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指导意见，园区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工生产项目。（53）2023年7月底前，摸清园区外化工企业数量及产品、技术、装备现状，建立台账。（54）实施分类精准引导，优化存量结构，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有序推动企业搬迁入园，2025年6月底前，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率达到50%以上。

（五）深化实施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改造工程

17. 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55）按照省里即将出台的分行业、分操作单元改造指南，督促企业重新排查梳理，列出需要改造优化的化工工艺和操作单元清单，制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时限，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确保改造到位。（56）积极培育“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示范企业，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57）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自动灌装和紧急切断系统，2023年11月底前，指导山东浩宇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智能机器人巡检试点工作，实现高危作业场所无人化巡检操作破题。（58）在全市化工企业推广应用精细化工连续流微反应器，在线检测监控和大型设备远程诊断监测系统先进安全技术装备。

（六）深化实施化工安全智慧赋能工程

18. 深度应用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59）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鲁应急字〔2021〕107号）要

求，完善“1+5+1”功能模块，进一步强化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等系统应用，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数字化、智能化。（60）进一步完善“智慧安全”系统和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衔接，实现多平台融合、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61）2023年年底前，企业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平台、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与省、市平台实现上下贯通、联网管控。

19. 拓展应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62）2023年年底前，按照省方案要求，推广应用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功能模块。（63）继续完善提升我市“智慧安全”平台，通过城市大脑 AI 智能算法赋能，全天候、自动化、精准化监测企业，实现报警精准推送、整改实时跟踪，提升管控效能。（64）积极争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企业和园区试点，不断提升我市化工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七）深化实施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工程

20. 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65）依据《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66）实行动态量化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夯实巩固蓝色、规范提升黄色、帮扶管控橙色、整治淘汰红色”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精细化分类监管，对

“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并派员进行指导帮扶或驻点监督；对“黄、蓝”色等级企业实行“两随机一公开”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

21. 实施“2+1”常态化驻点监督。（67）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2023年6月底前，全面落实“2+1”常态化驻点监督模式（2名监管人员+1名专家共同驻点监督1家企业），对27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试生产和使用企业，每周驻点监管不少于2次；对其他化工企业，每周不少于1次。驻点监督人员从公务员和全额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派。

22. 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68）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执法处罚、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全链条协同机制，及时总结提炼务实管用、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推广并予以制度化，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23. 加强化工安全科技支撑。（69）依托青岛科技大学日照工程技术研究院，建立应急安全技术研发基地，开展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技术研究、“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产品研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开发应用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含量的科研成果，为我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提供科技支持保障。

（八）深化实施责任落实网络建设工程

24. 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70）邀请国务院督导帮扶组领导到日照市对市、区县和功能区领导干部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71）市、区县和功能区举办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培训。（72）市、区县和功能区完成“领导干部进化工园区和企业”宣讲活动，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导企业提高思想认识，完善责任体系，加大安全投入，防控重大风险，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每一家企业。（73）市、区县和功能区，按照“八必谈”要求，完成全市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谈话活动，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74）市应急局组建25人宣讲团，6月下旬开始逐企宣讲。

25. 做好“两办”意见落实情况专项督查。（75）市、区县和功能区及有关部门对照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和我市实施意见，进一步梳理任务、建立台账、查漏补缺、落实到位，2023年7月中旬前，将落实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持续推进“两办”意见真落实、真到位。

26. 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76）2023年6月底前，按照“分级属地、行业管理”的原则，对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明确安全包保责任和相关责任人员，由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分别负责，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77）2023

年7月底前，参照“河长制”逐企设立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公示牌，明确包保责任人、联系电话、工作职责等内容。

27.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78）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督促企业按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最多不超过四级”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层级，着力解决安全管理效能层层递减问题，区县跟进督导检查。（79）组织企业对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严格岗位责任制监督检查，明确标准、方法和奖惩措施。（80）按照写实工作法要求，突出“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和“抓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和工艺纪律”，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和安全生产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纳米”。

28. 提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81）2023年年底，按照省要求，配足配强市级、化工重点县（区）、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和执法队伍，专业监管力量配比达到75%以上，确保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繁重任务需求。（82）市人社局和市应急局继续联合开展工伤预防能力专题培训，2023年11月底前，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600名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83）2023年年底，全市危化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中116

名尚未完成学历达标的，完成学历提升达标，未按照要求完成的，一律调离原工作岗位。

29. 开展警示教育。（84）针对我市化工产业特点、工艺种类、装置设备，对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工艺、同类装置的事故案例进行汇编，印发给全市化工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30.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85）督促企业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难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86）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四、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7月上旬前）

各区县、功能区及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措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7月中旬至2024年年底）

1. 2023年年底前，采取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自查自改，市

县级督导检查 and 专家帮扶指导等方式，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按照规定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别制定和明确具体制度、意见和工作措施，推动化工产业安全发展格局重塑、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改造、化工安全智慧赋能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快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2. 2024 年年底前，进一步深化“八大工程”，深挖全市化工行业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研究细化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整治提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底）

1. 组织开展“回头看”。针对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系统梳理，彻底整改，完善固化一批有效的制度措施，长期坚持。

2. 严格核查专项行动成效。市安委会采取量化评估、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工作不到位的区县、功能区和有关部门及时督促提醒，促进工作有效落实。

3.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系统归纳各级各部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功能区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的原则，高位推动，周密部

署。市委市政府成立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区县党委、政府，功能区工委、管委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组织专门工作班子，确保整治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细化落实措施。各区县、功能区及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标准化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法规依据、职责要求及惩罚措施等，特别是对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员工技能培训、现场操作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等，明确务实管用的硬指标，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抓好落实。各区县、功能区及各有关部门具体工作方案或措施，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于2023年7月上旬前报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备案。

（三）严格监管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宽松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完成。对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要求直报，实行挂牌督办，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要创新监管执法手段，增强监管执法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尽最大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

（四）强化督导问责。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开展安全专项巡查，定期现场督导帮扶，积极配合国务院安

委会督导帮扶组第八组的督导帮扶，每月通报一次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抓好工作落实。配合省驻日照“四进”工作总队把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督导内容，深入一线核查，对发现问题实行闭环管理、跟踪整改到位。坚持结果导向，把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对各区县、管委及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的事故，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严格倒查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功能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安全生产整治提升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整治提升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工作有效开展。要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联系人：苏亮 7717158

邮箱：rzyjwhk@rz.shandong.cn

附件：日照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日照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	1	对今年上半年“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区县督促整改、跟进执法。	各区县、功能区（各区县、功能区以下均需各自负责，不再列出）	2023年7月底前
		2	完成今年下半年联合督导检查，确保检查覆盖率、对标自查率、交叉检查覆盖率和问题隐患整改率实现4个100%。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1月底前
		3	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逐项落实包保责任，如实记录履职情况，区县、功能区每半年督导检查一次其“写实”履职情况。	各区县、功能区	每半年开展一次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4	充分运用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明确专人负责每天对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线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推送，实现企业在线率、每日安全承诺公告率两个100%，精准防控安全风险。	各区县、功能区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2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5	结合写实工作法要求，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全员安全风险隐患对标自查自改，形成隐患整改清单、整改措施，确保闭环整改。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年开展一次
		6	督促企业对前期国家、省市高危细分领域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闭环整改。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7月底前
		7	对我市7家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量核查，形成核查台账，确保整治到位。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8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3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	8	参照老旧装置管控要求，指导液化空气（日照）公司和日照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 家企业 3 套装置，深入开展对标自评、形成安全风险台账，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装置一策”方案，突出隐患整改，加强安全运行监控。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7 月底前
4	油气储存安全风险防控	9	确保 4 家大型油气储存企业“四个系统”和 2 家中小型油气储存企业“三个系统”完好适用、精准敏捷，提升安全风险智能预警、主动防控能力。	市应急局	2025 年 6 月，持续推进
		10	督促油气储存企业完成今年上半年企业自查、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区县跟进执法。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7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1	督促油气储存企业按照《油气储存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对标自评，完成今年下半年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市级组织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区县跟进执法。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底前
		12	深化重点化学品储罐集中连片区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5	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	13	对我市6家企业的液化烃储罐区，开展深度评估，核定安全风险等级，督促企业建立“一罐区一策”整治方案。	市应急局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4 评估为存在无法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依规淘汰退出；评估为高安全风险的，企业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等管理措施、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评估为较高安全风险的，企业落实必要管控措施；评估为一般安全风险的，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	市应急局	2023年8月底前
		15 配合应急部、省应急厅对评估为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液化烃储罐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工作。	市应急局	2023年10月底前
		16 持续开展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自查和专家指导帮扶工作，动态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分类管控，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市应急局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6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7 按照《“消除重大隐患 守住安全底线”2023年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督促企业完成自查自改，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各区县、功能区加强帮扶指导。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7月底前
		18 对照《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企业写实工作记录开展执法检查，对重大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依法从严处罚。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1月底前
		19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抓好巩固提升。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20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八个严格”，落实“十个1次”，压紧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7	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限制	21 对前期排查消除的全市14个3人及以上高危岗位开展“回头看”，确保“真消除”；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高危作业场所3人及以上岗位再排查再整治，确保彻底消除3人及以上岗位。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底前
		22 因参观学习、安全检查等原因需要进入生产区域的，必须严格控制现场人数。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23 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检维修作业时，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3人，确需超过3人的，需经专家论证、形成报告经属地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作业。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24	建好用好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强化现场作业人员管控，及时预警处理。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8	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25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对日常检维修、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26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一律暂停动火等特殊作业。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27	对高风险的堵漏、清罐、切水等危险作业及非计划检维修作业，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作业前先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备同意，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实际控制人）现场安全确认、现场审批作业票证，坚决杜绝“不报备、不审批”行为。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28 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管理，确保现场作业“十个要素”和外包作业“八个必查”落实到位，坚决做到未审批不作业、无监护不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不作业。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29 健全完善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所有进入生产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定位识别卡，严密监控进入生产储存区及特定区域的人员数量及位置，坚决杜绝离岗、串岗、超员等行为发生，高效精准管控安全风险。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底前
9	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	30 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突出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排查整治，严禁打“卡子”、边生产边堵漏、严格对设备、阀门、管线未按照设计选型和选用材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未正常投用等12种情形排查整治，提高危险化学品防泄漏管理水平。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10	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1 各有关部门对已建成的环保设施设备，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32	各有关部门对正在建设的环保设备设施，全面排查落实安全“三同时”、安全风险防控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情况，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33	各有关部门对新上的环保设备设施，严格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11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工作	34	督促我市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每半年组织高水平专家队伍或委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全面诊断检查或专家指导服务，形成诊断报告，并报属地监管部门。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半年开展一次
		35	督促企业对今年上半年诊断报告中的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并及时制定今年下半年安全生产诊断工作，区县、功能区跟进督导检查。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7月底前
		36	市级监管部门对企业诊断报告中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及时抽查，确保整改到位。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年开展一次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2	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37 依据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明确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化工建设项目安全审批，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严审批涉及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和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以及生产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等高风险的建设项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13	依法依规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38 按照省里即将出台的淘汰落后化工技术和装备目录，分期分批淘汰一批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停产整顿一批风险隐患突出、人员素质较差的企业。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39	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优化区域布局、压减低端产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化工产业规划。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40	对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等区域内，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用建筑设施防火间距、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等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限期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14	加快发展高端化工产业	41	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化工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支持完善产业链条。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42 鼓励产品单一、规模较小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之间以产业链为纽带兼并重组，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43 坚持高端发展，对标先进化工园区和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减少链条终端危险废物存量，避免同质竞争和低端重复建设。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44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强高品质绿色低碳材料研发应用，推进化工产品向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推动化工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15	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45 3家化工园区监管人员数量、专业等，全部达到“十有两禁”要求，专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年底
		46 对园区内存在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情况再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明确整改时限和搬迁拆除措施，其中，岚山化工产业园加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快园区内居民居住建筑拆迁工作，明确拆迁责任单位和拆迁时限。		
		47 3家化工园区按照应急部印发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成投用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与市平台互联互通。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年底前
		48 3家化工园区按照封闭管理具体要求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设立车辆专用通道。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年底前
		49 岚山化工产业园和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完成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建设和验收工作。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年底前
		日照生物化工产业园完成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建设和验收工作。		2024年年底前
		50 日照生物化工产业园风险等级达到D级。	市应急局	2023年年底前
		岚山化工产业园等级达到D级。		2024年年底前
		51 积极争取将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纳入后续化工园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扶持范围，提升园区整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16	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	52 按照省里即将出台的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指导意见，园区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工生产项目。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53	摸清园区外化工企业数量及产品、技术、装备现状，建立台账。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7月底前
		54	实施分类精准引导，优化存量结构，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有序推动企业搬迁入园，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率达到50%以上。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底前
17	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55	按照省里即将出台的分行业、分操作单元改造指南，督促企业重新排查梳理，列出需要改造优化的化工工艺和操作单元清单，制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时限，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确保改造到位。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56	积极培育“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示范企业，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57	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自动灌装和紧急切断系统，指导山东浩宇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智能机器人巡检试点工作，实现高危作业场所无人化巡检操作破题。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2023年11月底前
		58	在全市化工企业推广应用精细化工连续流微反应器，在线检测监控和大型设备远程诊断监测系统先进安全技术装备。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18	深度应用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	59	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鲁应急字〔2021〕107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	号)要求,完善“1+5+1”功能模块,进一步强化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等系统应用,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60 进一步完善“智慧安全”系统和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衔接,实现多平台融合、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61 企业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平台、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与省、市平台实现上下贯通、联网管控。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2023年年底
19	拓展应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	62 按照省方案要求,推广应用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功能模块。	市应急局	2023年年底
		63 继续完善提升我市“智慧安全”平台,通过城市大脑AI智能算法赋能,全天候、自动化、精准化监测企业,实现报警精准推送、整改实时跟踪,提升管控效能。	市应急局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64 积极争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企业和园区试点,不断提升我市化工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市应急局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20	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65 依据《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66 实行动态量化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夯实巩固蓝色、规范提升黄色、帮扶管控橙色、整治淘汰红色”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精细化分类监管，对“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并派员进行指导帮扶或驻点监督；对“黄、蓝”色等级企业实行“两随机一公开”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21	实施“2+1”常态化驻点监督	67 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全面落实“2+1”常态化驻点监督模式（2名监管人员+1名专家共同驻点监督1家企业），对27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试生产和使用企业，每周驻点监管不少于2次；对其他化工企业，每周不少于1次。驻点监督人员从公务员和全额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派。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安委会负责	2023年6月底前
22	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68 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执法处罚、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全链条协同机制，及时总结提炼务实管用、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推广并予以制	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度化，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23	加强化工安全科技支撑	69 依托青岛科技大学日照工程技术研究院，建立应急安全技术研发基地，开展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技术研究、“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产品研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开发应用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含量科研成果，为我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提供科技支持保障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24	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70 邀请国务院督导帮扶组领导到日照市对市、区县和功能区领导干部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71 市、区县和功能区举办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培训。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72 市、区县和功能区完成“领导干部进化工园区和企业”宣讲活动，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导企业提高思想认识，完善责任体系，加大安全投入，防控重大风险，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每一家企业。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73	按照“八必谈”要求，完成全市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谈话活动，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74	市应急局组建25人宣讲团，6月下旬开始逐企宣讲。	市应急局	持续推进
25	做好“两办”意见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75	市、区县和功能区及有关部门对照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和我市实施意见，进一步梳理任务、建立台账、查漏补缺、落实到位，将落实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持续推进“两办”意见真落实、真到位。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7月中旬前
26	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	76	按照“分级属地、行业管理”的原则，对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明确安全包保责任和相关专业人员，由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及有关领导分别负责，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年6月底前
		77	参照“河长制”逐企设立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公示牌，明确包保责任人、联系电话、工作职责等内容。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年7月底前
27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78	督促企业按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最多不超过四级”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层级，着力解决安全管理效能层层递减问题，区县跟进督导检查。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79	组织企业对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清单，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严格岗位责任制监督检查，明确标准、方法和奖惩措施。		
		80 按照写实工作法要求，突出“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和“抓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和工艺纪律”，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和安全生产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纳米”。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5年6月，持续推进
28	提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81 按照省要求，配足配强市级、化工重点县（区）、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和执法队伍，专业监管力量配比达到75%以上，确保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繁重任务需求。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年年底
		82 市人社局和市应急局继续联合开展工伤预防能力专题培训，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600名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年11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83 全市危化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中 116 名尚未完成学历达标的，完成学历提升达标，未按照要求完成的，一律调离原工作岗位。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 年底前
29	开展警示教育	84 针对我市化工产业特点、工艺种类、装置设备，对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工艺、同类装置的事故案例进行汇编，印发给全市化工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2023 年 10 月底前
30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85 督促企业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难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86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负责	持续推进